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0年度上字第698號

上 訴 人 李岳霖律師即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
管理人

上 訴 人 賴麗真會計師即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破
產管理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至格 律師

簡維克 律師

王志鈞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交通部觀光署

代 表 人 周永暉

訴訟代理人 陳宏杰 律師

彭正元 律師

輔助參加人 交通部

代 表 人 陳世凱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觀光業務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交通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上訴人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(一)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復興航空公司）於停止營運前依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務費收費及作業辦法（下稱機場服務費收費辦法）規定，代收之民國105年10月、11月機場服務費，因未遵期解繳，被上訴人即以106年1月6日觀國字

第1061000016號函及106年1月12日觀國字第1061000137號函向復興航空公司催繳105年10月之機場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394,500元、105年11月之機場服務費8,537,750元，共計27,932,250元，並載明：依據機場服務費收費辦法第6條規定，航空公司逾期解繳機場服務費時，應按日加收5%之遲延利息；105年10月之機場服務費應於105年12月16日繳交，截至106年1月9日逾期24日，惟迄今未收到款項，應按日加收5%遲延利息，請儘速繳納，以免持續累積滯納金；有關105年11月之機場服務費，繳款期限106年1月16日，請依照繳款期限或貴公司清算前依實繳費等語。被上訴人復以106年1月24日觀國字第1061000404號函向復興航空公司催繳105年11月機場服務費，說明其繳款期限為106年1月16日，截至同年月19日逾期3日，應按日加收5%遲延利息。

(二)因復興航空公司僅清償部分欠款，被上訴人遂以106年3月16日觀國字第1061001310號（移送案號1061001310-10等共10件）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38條、機場服務費收費辦法第5條、第6條及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繳納期限屆滿之機場服務費計24,545,750元（包括10月16,010,500元、11月8,535,250元）及依遲繳天數加計每日5%遲延利息，移送強制執行。嗣因復興航空公司自106年4月13日起至同年月26日止，陸續清償解繳機場服務費本金24,545,750元，被上訴人乃以106年5月4日觀國字第1061003108號函檢附上訴人積欠款本金及遲延利息計算明細表，回復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並副知復興航空公司，表示復興航空公司已全數清償積欠24,545,750元之機場服務費，另該機場服務費累計遲延利息14,544,336元未清償。

(三)復興航空公司認為被上訴人就機場服務費本金24,545,750元加收之遲延利息債權14,544,336元，逾週年利率5%（即398,475元）部分之債權不存在，而於106年10月27日訴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確認；嗣於106年12月29日全數清償遲延利息14,544,336元後，復於107年3月28日追加訴請

被上訴人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14,145,861元（14,544,336—398,475），聲明求為判決：(1)確認被上訴人對復興航空公司之機場服務費遲延利息債權，於超過398,475元範圍不存在。(2)被上訴人應給付復興航空公司14,145,861元及自追加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前經原審以106年度訴字第1520號判決駁回其訴。復興航空公司提起上訴後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破字第21、28號破產事件民事裁定宣告破產，並選任上訴人為破產管理人，上訴人聲明承受訴訟，嗣經本院以109年度判字第106號判決予以廢棄，發回原審更為審理。經原審更審後以109年度訴更一字第16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，上訴人仍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涉及交通部依發展觀光條例第3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機場服務費收費辦法，應如何適用及其合法性爭議，故有命交通部輔助被上訴人進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法官 王 俊 雄

法官 鍾 啟 煒

法官 林 秀 圓

法官 陳 文 燦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章 舒 涵